

汤姆索亚历险记 汤姆索亚历险记读后感(精选5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汤姆索亚历险记篇一

这几天，我读了一本马克·吐温写的书：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，主人公汤姆·索亚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汤姆·索亚是一个淘气包。“汤姆!汤姆!你——这——冤——孽呀!我要是抓到你，我可就要……”老太太大喊着，一转身，抓住了汤姆的衣角。“哎呀!阿姨，您往背后瞧瞧!”汤姆老太太又转身一看：什么都没有。回过头来，早没了人影。

汤姆·索亚是一个酷爱冒险的孩子。他、哈克贝利·费恩和乔埃。哈波因“没人爱”的原因而离开自己的家去做“海盜”。在一个安静的小岛上烤咸肉，钓鱼，戏水，冒险……生活的无忧无虑，自由自在，他们还参加了自己的葬礼。

汤姆·索亚是一个聪明过人又十分勇敢的男孩。汤姆和哈克贝利·费恩产生了要寻宝的欲望，于是，他们俩就扛着锄头来到了“闹鬼”的房子，挖了起来。突然，两个神秘的男子走了进来，其中一个就是强盗印江·乔埃。还好哈克贝利他们及时躲了起来。不过最后，汤姆他们用智慧找到了宝藏。

汤姆·索亚就是这么一个孩子，一个机智活泼，富有正义感，而对学校、教堂十分反感的小男孩。时而调皮时而冷静，时而单纯时而复杂，却很快乐。我们要学习汤姆·索亚的勇敢

无畏，富有正义感，还要改正自己所存在的缺点，热爱学校，热爱学习，所有的学问不一定都是在学校里能学到的，同时也需要在生活中学习。

汤姆索亚历险记篇二

每一个硬币都有两面，很多人也是这样。正如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中的主角汤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

汤姆是一个聪明好动的孩子，他足智多谋，富有同情心但是对现实环境持反感态度，因此他一直想去当“海盗”，去过行侠仗义、自由自在的生活。

在姨妈眼中，汤姆是一个顽皮的孩子，让她感到爱恨交加。汤姆调皮捣蛋、鬼心眼儿多，他偷糖果、逃学、和陌生人打架，而且还离家出走。

在这本书里，让我记忆深刻的是汤姆所拥有的正义感。在墓地里，汤姆和哈克目击了一场杀人案件。凶手嫁祸给了波特，自己却逃之夭夭。在审判这件案件前，汤姆开始犹豫，他害怕自己说出真相后遭人报复，但又受不住良心的谴责，所以最后在审判时他勇敢地挺身而出，说出了真相。

读完这本书我从汤姆身上看到了他许多的优秀品质。今后我会努力学习他的这些优秀品质，让自己的人生更有价值！

汤姆索亚历险记篇三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好书——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。

这本书的作者是“美国文学之父”——马克·吐温。我非常开心，每天爱不释手地看着。

书中我印象深刻的一个故事，就是关于汤姆揭发印第安·乔

杀人的事件。汤姆和哈克黑夜去坟地用死猫治疣子，意外地发现了杀人不眨眼的家伙——印第安·乔在坟地杀死了医生。第二天，这个可怕的消息在全村传开了，人们不约而同地涌向坟地。印第安·乔杀害医生的凶器是莫夫·波特的弹簧刀，因此他用来陷害波特殊的证据是充足的，人们都相信了他的谎言，波特被关进了监狱。哈克和汤姆发誓保守这个秘密，可良心却受着折磨。最终，汤姆相信正义的力量是无穷的，说出了真相，印第安·乔也获得了应有的惩罚。这件事让我觉得突出了汤姆有正义感的优点。

我常被书中的精彩内容而吸引，仿佛被汤姆带到了他的家，他们学校，同他和朋友们一起玩耍，一起开心，一起悲伤。作者的生花妙笔让读者感到了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。

这是一本趣味横生的书，这是一本充满活力的书，这是一本百读不厌的书。来吧，朋友们，来读这本书吧！愿大家一起来感受这本书的魅力！能从中有所收获。

汤姆索亚历险记篇四

今天，我看了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一书，这本书的内容非常精彩，也非常惊险。

这本书的`主要内容是这样的，汤姆的特点是‘论调皮捣蛋，谁敢与他比试！论勇敢机智，谁又能与它争锋’。

一开始，书中写了汤姆很调皮，他跟一个男孩打架，并把他打哭了。因此，波莉姨妈对他很不好，经常有什么事都冤枉他，后来才对他好起来。

汤姆、乔、哈克贝利都觉得父母不好，于是结伙当海盗。

有一天的三更半夜，三个“海盗”来到了坟地里，波特、印第安和鲁宾孙医生在挖坟，波特、印第安要医生再给他们几

百元钱。医生不肯，就和他们打了起来，医生拿起墓碑，把波特打倒在地，印第安拿起刀，一下子拥进了医生的胸膛。那两个孩子连滚带爬地跑掉了。

后来，印第安绘声绘色地向法官描绘着波特的罪行，并且有很多证人说：“那把刀就是证据。”印第安真是恶人先告状，这些证人真是一派胡言。幸亏后来汤姆证明，波特才渡过难关。

最后，汤姆和哈克贝利，找到了一箱金子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我觉得这个故事里那三个“海盗”很勇敢又很团结，我要向他们学习。

汤姆索亚历险记篇五

最近我读了本好书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。

这本书的作者是马克吐温，我觉得它跟《鲁滨逊漂流记》一样都是关于冒险的故事。所以我非常喜欢看，爱不释手。

汤姆有很多值得我们钦佩的地方，但是我最佩服的就是他和贝琪在山洞的那些日子。他居然可以在又黑又脏又没有食物水源的地方顽强的生活下去，这就是我们做不到的。或许，我早就绝望了，有想直接死在山洞里的欲望。没有水、没有食物本来就是人的极限，却还要在这样的山洞中，与漆黑、虫子作伴。况且这里连白天黑夜都分不清楚，给他们寻找洞口造成了很大的困难，让我在这样的环境里生存，我是绝对做不到的。但是汤姆不一样，他不仅做到了，而且还做得非常好。他带着贝琪这样娇生惯养的女孩一起寻找洞口，结果，他找到了洞口，回到了圣德彼堡。

我被故事的情节所吸引，仿佛跟着汤姆他们一起去了他们的

家、他们的学校，同他们一起开心，一起悲伤。

这是一本百读不厌的书，一本充满活力的书。愿大家一起来感受这本书的魅力！能从中有所收获。